

整或变更。

八、合同价款：按成交通知书优惠后的百分比，结算各零星维修项目价格。

九、竣工结算

1. 计价依据：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书面补充、纪要等、施工图纸（如有，由采购人提供）、《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及相关文件规定和省、市造价依据等。

2. 材料价格：

(1)在对每季度结算审核过程中的主要材料价格按当季中间一个月的湖州市信息价（主材按施工期间《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长兴地区）和《浙江造价信息》提供的同类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优先次序：长兴价、湖州价、省价）计取，其他计价依据市最新计价、定额计取。

(2) 没有信息价的结算单价的按照市场价；

(3)其他材料及设备结算单价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在不影响工程工期进度的情况下，进行友好协商并双方签证确认。

3. 综合费用费率按三类中值取费

4. 乙方在单个零星维修工程完成后，应在双方确认的施工时间截止日后六个工作日内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将维修工程量上报甲方并经双方确认，逾期不报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结算。



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全责。施工过程中拆除、替换的旧材料、零件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处理。

9、乙方承接甲方维修项目所涉及采购安装的产品，需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及时将产品质量保证书、说明书等资料移交业主方。

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报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12、本合同由合同正文、附件、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组成。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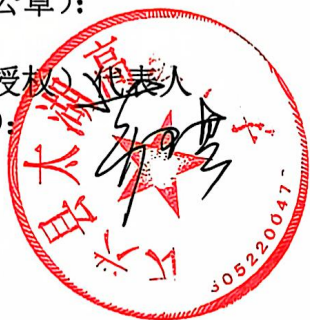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专用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长兴县和平镇前街 319 号

电话：13567987567

开户行：长兴农商银行长海路支行

账号：： 201000239545825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